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对研发团队、研发设备等资源进行集中配置、统一管理，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宇军

冯玉军

王志成

2021年2月23日